

《问政山东》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上接第五版)共完成对全省219家科技企业孵化器、425家众创空间的排查,拟取消潍坊歌德孵化器有限公司、青岛梦想商都孵化中心等省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备案资格,取消备案资格的主要原因有运营单位经营不善、停办等。共完成对全省895家农科驿站的排查,对其中的351家进行责令整改,对其中的213家取消备案资格。取消备案资格的主要原因有经营主体搬迁、缺乏工作经费、服务效果不明显、承建单位经营不善等。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难题。与管华诗院士团队、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等方面面对面座谈交流,深入了解管院士团队需求,听取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一是积极向科技部推荐,将“蓝色药库”计划列入2019年部会商建议议题,争取科技部在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给予立项支持。二是发挥好青岛市“中国蓝色药库开发基金”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全力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三是针对药物创新投资大、风险高、周期长的产业特点,制定完善普惠性政策措施;对在山东实施产业化的1类新药纳入重点研发计划支持范围,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四是支持管院士团队参照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政策,联合其他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金融机构聚集“政产学研医服”各要素,打造海洋药物创新创业共同体。五是与青岛市形成联动合力,整合资源,共同推进“蓝色药库”开发。同时,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紧紧围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难的现象,反复进行问题梳理,对标对表研究整改措施和路径。

(三)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赴烟台福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了解了这两家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成功的原因之后,现场开展服务和指导,详细介绍了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及研发投入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普惠政策,并针对企业融资难问题,通过积极协调,推动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与福缘公司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推动威海市科技局协调市金融监管局和威海农商行,按程序给予威海市银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300万元(最高额)的“创业担保贷款”和1200万元的科技支行贷款。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靠制度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山东省农科驿站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对农科驿站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引导。建立定期绩效评估机制,实行奖优罚劣,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农科驿站的运营主体,给予后补助奖励资金支持;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省级备案资格。二是修订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加强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引导。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奖优罚劣,对创新孵化条件好、服务水平高、孵化成效显著的进行绩效奖励,引导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取消省级认定或备案资格。

(二)加快省科技计划体系重构和管理流程再造,构建突出效率、效益的新型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围绕在整个科技计划体系范围内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制定《省科技计划设置实施改革方案》,加快推进省科技计划体系重构和管理流程再造。一是强化顶层设计,聚焦全省“八大发展战略”突出问题导向,厘清政府和市场关系,科技设置科技计划类别,避免重复交叉、科技资源碎片化。二是以提升科技计划管理水平为目标,建立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协同配合的运行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和过程管理。三是以提升科技计划实施绩效为目标,建立符合科研管理规律的科技实施、评价等管理办法体系,推动科研项目由重立项向重项目绩效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四是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积极探索定向委托、后补助、揭榜制、以赛代评等方式的科技计划组织实施方式。通过以上措施,切实解决原有科研项目管理模式中存在重申报轻管理、部门协调不到位、后续转化不连续等问题。

(三)主动向前进省份对标对表,着力提升政策供给和驱动力。围绕对标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先进省份先进经验,进行举一反三,加快制度创新。

一是聚焦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对标国内外核心技术进行再瞄准,部署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人工智能、量子科学、智能制造、氢能源、前沿材料、海洋科学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打造更多科技创新“山东品牌”。

二是聚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问题,制定《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政产学研医服”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三是聚焦推动科技人才发展问题,深入落实新形态下引才育才举措,加快实施高层次人才工程,推进“诺奖科学家实验室”、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强化高精尖缺人才“一事一议”精准引进机制,面向国内大院大所整建制引进创新团队和研发分支机构;深入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是聚焦优化创新生态问题,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核心,进一步强化普惠性政策供给和创新服务。实施科技型企梯次培育工程,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完善覆盖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创新扶持政策体系。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建立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体系和

政策环境,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对接,拓宽科技产业化投融资渠道。

省商务厅

7月4日,省商务厅参加了《问政山东》第十八期直播问政,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问政山东》节目结束后当晚即召开整改落实工作会议,成立由厅级负责同志带队的3个整改督导组,全过程跟进督促整改,销号管理、定期调度,确保立即改、坚决改、彻底改。

(一)五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桃子网上销售问题,开辟各种线上销售渠道,通过“社区的力量”“扫盲美食团”及网店微店等,实现销售27万斤,其中蜜桃10万斤、蜜桃17万斤。二是针对电商服务站点作用发挥不够问题,对不达标的195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予以摘牌,收回配置设备及资产,对重新确定的12处镇级、206处村级服务站点,实行动态管理。二是针对镇村站点指导监管不力问题,对计划挂牌的全部413个站点负责人进行培训,对曝光的2个站点负责人进行专门培训和运营指导。四是针对节目中反映的中至镇农村电商服务中心未开展业务问题,中至镇已摘下其自行设立的电商服务中心牌子。

(二)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青岛市利客来超市追溯码21位与标准追溯码20位不相符问题,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完成整改。二是针对烟台商家悦超市二维码扫描查询不到追溯信息问题,已将未纳入公司追溯范围的品牌蔬菜全部纳入追溯管理。三是针对烟台大润发超市食品安全查询机长期使用问题,已协调企业将其自行设置的广告投放和食品信息查询一体机全部清除。四是针对烟台幸福蔬菜批发市场电子秤问题虚设问题,组织力量完成网络维护和追溯稽核;推出费用减免等措施,提高商户参与积极性。五是针对寿光市地利农产品物流园区内经营企业随意更改二维码产品信息问题,对涉事企业按上限处以3万元罚款,取消该企业场内经营资格。成立农产品物流园规范提升工作办公室;制定物流园信息体系升级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报废汽车回收监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德州市德城区南外乡附近非法拆解废旧机动车问题,责令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已拆除未经核准悬挂使用的“德州市黄标车回收拆解城南办事处”牌匾。二是针对山东永锋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违规拆解销售汽车部件问题,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成立专项调查组进驻,全方位调查核实。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对外销售拆解报废车“五大总成”及零配件等违规行为,目前企业已恢复正常经营。三是针对菏泽经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违规出售汽车方向机未遂、出售没有标识的旧件等问题,第一时间关闭了该公司的线上系统,暂停其打印《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菏泽市组成联合工作组,依法暂扣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并顶格处以10万元罚款,责成企业升级改造,依法依现予以严格检验。四是针对曹县倪集办事处石庄村及魏湾镇陈胡同、郑集村存在非法拆解点问题,开展联合查处行动,约谈涉事3个报废车辆非法拆解点负责人,对现场进行查封取缔。截至目前,3个非法拆解点已清理完毕,其中倪集办事处石庄村、魏湾镇郑集村涉事拆解点土地地完成复耕。五是针对济宁市兖州居民反映报废车价格过低问题,济宁运河物质再生有限公司及回收网点已与朱先生进行协商和解,并承诺根据回收车辆实际状况协商确定回收价格。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强化监管,全面提升电商综合示范工作质量。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省、市两级分别建立由商务、财政、扶贫等部门组成的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示范县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加大推进力度。二是严格项目管理。下发《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项目规划、招投标、建设管理、验收、资金拨付等程序,对全省19个示范县进行分类指导,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信息公开,因地制宜,建立台账,统筹推进。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季度调度制度,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和及时进行整改;实行退出机制,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项目,特别是对作用发挥不够的电商服务站点,坚决予以摘牌,切实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二)规范提升,有序推进全省肉菜流通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一是完善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城市追溯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和管理规范,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编组规则,推动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二是开展排查治理。以我省地方标准为依据,组织专门力量赴12个肉菜流通追溯试点和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城市开展拉网式排查,逐个研究各平台运行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案,推动各平台台改造升级。三是全面提升扩容。将试点城市由12个市拓展到全省16市,推动实现肉菜流通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全覆盖。同时,完善省平台对各市追溯平台预警监控,认真做好各平台与省平台对接工作,并按照部署做好与商务部平台对接。

(三)完善机制,扎实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提升资质企业整体竞争力。以焕发新资质证书为抓手,鼓励资质企业提前转型升级,改造拆解设施设备,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精细化拆解和循环利用能力,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价格和服务水平,利用市

场手段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二是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广泛宣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政策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建立上下协同、部门联动的执法机制,对非法拆解点,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切实提升打击力度。三是深化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改革。积极为企业设立提供政策解读,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络,综合考虑区域发展、便民惠民等因素,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增设工作,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推动形成行业适度竞争的良好局面。

省文化和旅游厅

7月11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了《问政山东》第十九期直播问政,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问政山东》反映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农村文化大院闲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和文物保护等方面的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连夜召开会议部署整改工作,成立4个整改工作小组赴相关市和单位现场督办,立行立改,狠抓落实。

(一)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对泰安市泰山区金都网络会所、帝国网吧、巴洛克网咖向到店均给予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对淄博市临淄区三A网盟手指网吧给予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并将网吧及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对三A网盟海城网吧给予警告处分,并处罚款15000元,停业整顿15日;对三A网盟明顺网吧给予警告处分,并处罚款15000元。

(二)整改农村文化大院闲置问题。沾化区黄铺镇大姜村连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损毁器材更换、文化服务提升等工作,目前已基本达到我省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的设施、管理和服务标准。滨城区赵寺村连夜清理文化服务中心环境卫生,增置文化设施设备,目前社区文化广场已投入使用并受到广大群众一致欢迎。东营市利津县丁坊村、广饶县北王庄村连夜整改,完善服务内容,将服务群众标识放在醒目位置,策划举办暑期文化活动和广场舞比赛等文化活动,提升文化服务中心使用效率。

(三)整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闲置问题。一是济南省会城市群游客集散中心闲置问题。济南市迅速对游客集散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调岗安排,补足一线上岗服务人员(目前在岗职工13名),保证日常工作有序运转;加强硬件设备维护,更新宣传画面和展板,设置体验时间公示牌,并实施预约制度,集散中心整体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二是青岛世博园问题。7月12日,厅整改工作小组赴青岛,在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的配合下,对青岛世界园艺博览园问题进行督办检查。截至目前,景区环境卫生、六号门关闭、道路破损、景区杂草丛生、施工材料堆放凌乱、景区吊桥存在安全隐患、景区木栈道破损等1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此后,该园又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举一反三,全面提升旅游环境与质量。

(四)文物保护落实不力问题。一是历城区济南新东站安置项目施工中发现古墓葬问题。经初步勘察,历城区济南新东站安置项目先后发现三座战国时期墓葬(编号分别为M1、M2、M3),分2次向国家文物局履行考古发掘手续。在得到国家文物局发掘许可后,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严格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进行发掘,出土铜器、陶器、骨器等70余件,征集器物40余件(组)。发掘结束后按程序报请原省文物局验收,经专家评审认定,发掘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目前,济南新东站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行政执法处理,并协助济南市公安机关追回了有关文物。同时,安排专业人员对建设工程地加强巡查,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已通过考古工地验收。二是济南市大陈家村陈家阁建筑群问题。7月12日上午,厅整改工作小组赴陈家阁古建筑群现场,组织文物保护专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确定省市区三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和历城区粮食局分工负责整改。重点精心编制修缮方案,推进有关修缮工作,目前大殿基础砌筑、木构件安装和主体修缮工程已完成。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建立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网吧监管。一是进一步完善网吧监督管理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全省网吧监管系统异常情况检查工作流程,完善网吧问题反馈处理机制。加强专项检查,全省共检查经营单位3111家,发现问题1266家,现场整改293家,限时整改930家,立案调查28家,停业整顿8家,吊销经营许可证7家。二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印发《关于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进一步加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执法检查力度和密度,增加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2020年实现常态化。同时委托第三方建立、培育、壮大暗访队伍,建立暗访一通报一整改一再暗访,以及暗访与案件查处相结合、与信用监管相结合的常态化暗访机制。

(二)健全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景区质量。一是启动全省A级旅游景区体检式检查工作。印发实施《2019年全省A级旅游景区体检式检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全面开展景区体检式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分两批次开展年度景区暗访检查工作,根据检查结果,共处理A级旅游景区21家。其中,4家景区被取消等级,2家景区被降低等级,15家景区被警告。二是加强A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健全景区暗访检查工作机制,实现暗访检查全覆盖、景区管理常态化。

2020年起,将全部4A级和5A级旅游景区纳入暗访范围。对于不达标4A级景区给予警告、降低或取消等级处理,对于存在问题的5A级旅游景区进行内部通报,督促整改提升。同时,指导各市对3A及以下景区全覆盖检查。

(三)加强全省基层文化设施拉网式排查,切实提升服务效能。一是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每年在全省开展1次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效能发挥拉网式排查工作,重点围绕提升设施利用率、群众满意度,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由设施建设为主向效能建设为主的转变。二是积极对接群众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继续推进送戏下乡等流动演出服务,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由阵地服务为主向阵地服务、数字服务、流动服务相结合的方向转变。

(四)出台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提交省委深改组研究我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工程建设文物前置审批制度、土地储备项目考古工作在先制度。二是推动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争取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的技防设施和监控中心。三是深入开展文物安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和处罚违法主体,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文物、敬畏文物、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月18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二十期直播问政,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农业种植大户、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1.针对泰安肥城市农业种植大户贷款难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肥城农商行组成联合督导组,赴泰安肥城市孙伯镇果园种植现场进行督导。经了解,省农担公司肥城办事处和肥城农商行已于今年4月向农户发放贷款50万元,针对承包人新提出的新增贷款100万元的融资需求,经省农担公司和肥城农商行尽职调查后,认为其暂时不符合新增贷款条件。实地督导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议承包人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技术、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提高效率、减少损失,并妥善处理拖欠项目受让款、土地承包费等问题。

2.针对山东上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难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市高新区服务业促进局组成联合督导组,组织莱商银行济南分行、齐鲁银行济南科技创新中心支行、科信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场对接。针对该公司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有关机构在尽职调查后,认为其目前暂不具备银行授信条件。根据企业实际,有关金融机构提出了企业可探讨采用房产抵押、合伙人担保、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的建议,企业暂未接受。实地督导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议该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与客户协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减少资金占用压力;同时,建议企业充分利用济南市政府公共金融服务平台,主动与创投机构对接,探讨风险投资的可能性。

(二)关于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不到位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赴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进行现场调研,与被担保客户、合作银行和法院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座谈沟通和实地调查。针对菏泽恒润担保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未备案、未按照要求报送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问题,7月30日,菏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已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交予法定代表人刘峰,要求其于8月14日前报送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缴纳罚款5万元,8月14日,刘峰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书》,称因经营困难申请延期三个月缴纳罚款。针对该公司不归还客户担保保证金问题,经多方协调,8月21日,刘峰和鼎基建筑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采用第三方代为偿还的形式,解决客户保证金退还纠纷。8月22日,鼎基建筑公司针对恒润融资担保公司案件在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撤诉。

(三)关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效果不佳的问题

针对菏泽市成武县金桥菜豆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规模不大的问题,已对合作社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帮助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协调企业银行行为其安装了“市场通”服务终端,并开展了信用互助业务。另外,泰安市、济宁市5家合作社因继续开展信用互助业务意愿不强,均主动申请退出试点,目前已完成5家合作社的退出工作。

(四)关于宁津县、惠民县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推广不利及签约后未上线问题

7月26日,德州市宁津县普惠金融项目已完成数据传输整合工作,截至8月末,累计为辖内0.57万名涉农群众发放信用贷款4.23亿元。当前可用授信金额超过6.4亿元。滨州市惠民县成立了工作专班,积极整合数据资源,已于7月25日推动项目正式上线。截至8月末,累计为辖内0.55万名涉农群众发放信用贷款3.9亿元,当前可用授信额度超过5.5亿元。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精准对接多措并举,努力改善对“三农”、小微企业等的融资服务。一是聚焦缓解科技型企融资难题,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筛选了300余家高成长型高新技

术企业和成长性良好的信息技术企业名单,积极协调驻鲁金融监管部门向银行机构推荐,并做好银企精准对接服务等工作。二是针对小微企业续贷难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并抓好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银税互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等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并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强化金融精准扶贫,加大对“三农”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三是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优化融资增信方式,努力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健全完善政策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环境。

(二)创新完善监管方式,推动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长效监管。一是着力改进和加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9月10日,印发了《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拖欠客户担保保证金问题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摸清融资担保公司拖欠客户担保保证金底数,逐户制订专项化解方案,全力推动拖欠客户保证金归还工作。同时,组织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全面核查,对不能正常经营的僵尸、空壳企业,引导其进行市场退出,截至9月5日已注销45家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二是着力提升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质量。7月23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质量的通知》,分类施策,推进业务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全省已引导94家合作社退出试点,同时遴选出20家合作社作为示范社进行培育。三是通过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行业年审、分类评级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信息化监测平台,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推动主动式、预防式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快“金安工程”建设,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的监测预警。

(三)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扎实开展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一是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回头看”,密切跟踪已上线县(市、区)项目落地及业务开展情况;梳理分析并协调解决已签约未上线县(市、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及时完善系统、改进服务,加快推进项目上线,确保让百姓通过数字化普惠金融得到真正实惠。二是积极推进全省地方金融改革创新,深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革,持续优化金融发展布局,推动金融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

7月25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二十一期直播问政(回头看),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节目播出后,省市场监管局连夜召集专题会议,认领问题,立即安排问题调查和现场督导,对做好“被老板”撤销登记及有效防范工作作出紧急部署。7月26日上午,省市场监管局督导组赴烟台龙口市现场督导,全程邀请山东电视台等媒体监督。

经烟台市场监管局及龙口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联合调查,查明冒用封建秋女士身份信息登记的2家公司的实际持有人为陈超。陈超于2017年初非法购买了封建秋、陈志军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用两人身份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注册了“龙口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龙口万崇茂公路工程限公”。根据调查结果,龙口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对2家公司作出了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并依法收缴了两个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印章。陈超购买身份证件复印件等相关线索已移交龙口市公安局立案受理。龙口市纪委监委对龙口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组织处理。

龙口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当事人表示满意。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在抓好电视问政曝光问题具体整改落实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以整改为契机,以妥善解决“被老板”撤销登记、建立源头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制度化规范化监管为重点,加大对市场主体冒名登记等问题整治力度,举一反三,在建立长效防范工作机制上下功夫。

(一)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冒名登记专项整治,妥善解决“被老板”撤销登记。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开展摸排调查,全面开展“被老板”撤销登记和企业登记实名认证工作,构建“被老板”撤销登记长效机制。对媒体反映的、群众投诉的、检查发现的涉及市场主体冒名登记的线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实行首问负责制,认真做好记录,逐项进行核实排查,通过详细查阅冒名登记行为涉及的档案材料,对公司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调查终结或公示期满后作出调查结论,并据此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依法依规认真梳理,迅速处置,妥善做好群众反映的市场主体冒名登记撤销登记工作。

(二)全面加强登记注册自然人身份核验,建立源头防控长效机制。依托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服务平台,在我省全面实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认证,在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业单位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前,必须先对企业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经理、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委托代理人等相关人员验证身份信息,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登记注册业务。(下转第七版)